



03194

文公家禮儀節卷之五

朝夕哭奠

上食

凡奠除祭器之外。盡用素器。不用金銀椶裏之物。以主人有哀素之心故也。

朝奠

每日辰起。侍者設頰盆。幌巾。櫛。具於靈牀側。凡常時所用之物。皆列之。執事者設蔬果脯醢羹飯茶酒。匙箸於靈座前。卓子上。置執事盥盆。幌巾於其座東。按補註。凡奠用脯醢者。蓋古人家常有之。如無別具。饌數器亦可。朝夕奠者。謂陰陽交接之時。思其親也。朝奠將至。然後徹夕奠。夕奠將至。然後徹朝奠。各用單子。若暑月。恐臭敗。則設饌如食頃去之。止留茶酒果屬。仍單之。

儀節 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入。就位。尊者坐。卑者立。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舉哀

皆哭盡哀

奉魂帛。出就靈座。

侍者入靈牀。

捧出魂帛。寘交椅上。者入靈牀中。歛枕被。

祝盥洗。

祝洗手。

焚香。

斟

酒

點茶。主人以下。

拜興。拜興。平身。

且哭且拜。

禮畢

罩巾。用單子。罩蔬果之類。夏月徹去脯醢之類。

醢之類。

食時

上食

執事者徹去朝奠。陳設如前。

儀節

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入。就位。

舉哀。

祝盥

洗。

焚香。

斟酒。

點茶。

主人以下。

拜興。拜興。

平身。禮畢。罩巾。如朝奠者，但不用出魂帛。

夕奠

執事者徹去舊奠，陳設如前。

儀節 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入。就位。舉哀。祝盥。

洗。焚香。斟酒。點茶。主人以下，拜興。拜興。

平身。且拜且哭。奉魂帛入靈牀。侍者先入靈牀。

內鋪被安枕，然後出奉魂帛安牀上，置鞞鞋於牀下，收晨所陳類榆之具。

哭無時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二

朝夕之間，哀至則哭於喪次。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

是日晨起，侍者陳設蔬果肉魚麵米等食羹飯茶酒之類，比朝夕奠加盛，望日如常儀。

儀節 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入。就位。舉哀。奉魂

帛。出就靈座。盥洗。焚香。斟酒。點茶。

拜興。拜興。平身。且哭且拜。禮畢。罩巾。按禮母喪朔祭

則用父為主，用父為主，則是以夫而祭妻也。其禮視子於父母為輕，其行禮之際，稍加節文，似亦不為過。今擬子之喪，母有父在，主祭者之儀

在後就位，主人以下次立。舉哀。奉魂帛出

就靈座。主人盥洗。詣香案前。焚香。斟酒。執事者點茶。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禮

與子主者何異。未葬，不喪。自行也。

有新物則薦之

新物若五穀果品菜蔬一應新熟之物。凡初出而未嘗者，用大盤盛陳於靈座前卓子上。

儀節

如上食儀

弟奠賻

凡弔皆素服

各隨其所當服之衣，而用縞素者。按本註，幘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今制惟國卹用布裹紗帽，其餘則不許有官者衣可變而冠不可變。若無官者，用素巾可也。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三

儀節

弔者至，護喪先入。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就位。

位哭以待就位。弔者至，尚靈座前立，舉哀。哀止。

詣靈座前，上香，鞠躬，拜奠，拜興，平身。

弔者拜畢，主人持杖哭出，西向立。賓弔主人曰：

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如何，不可鞠躬。拜興，拜興，平

身。弔者拜，主人答拜。主人致辭曰：尊長來弔，不拜主人。非父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母

及承重。不蒙賜慰，問不勝哀感。稽顙拜興，拜興。

用此二句。平身。主人拜，弔者答之。禮畢。弔者退，主人哭入。

喪次護喪代送出，或少延待一茶。按家禮未小歛前已有親厚者入哭條，愚既從為儀節矣。而

又爲此者蓋未成服以前來弔者用前儀成服以後來弔者用此儀有祭奠用下儀

奠用香茶燭酒果

有狀或用食物餽別爲文

賻用錢帛

有狀惟親友分厚者有之

八哭奠訖乃弔而退

儀節

既通名主人焚香然燭布席各具服就位哭以俟護喪出迎賓祝至進揖訖引至靈座前立

定序立獨祭則日就位舉哀哀止鞠躬拜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四

興拜平身詣靈座前若是眾賓則尊者一人

獨詣焚香跪尊長者則不用此句酌酒執事

者跪奉盞與賓賓接之傾酒於地奠酒執事接

盞置靈座前讀祭文祝跪於賓之右讀訖舉哀

俯伏興平身若不跪不用此二句復位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焚祭文哀止禮畢按曲禮凡

非而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則弔喪不答拜

明矣而家禮本書儀乃從世俗有賓主拜答之

文蓋禮從宜三先生蓋以義起也弔不答拜禮有明訓三先生尙以義起之若夫祭奠而主人代亡者拜恐無甚害今從弔奠者尊長於亡者則主人代拜平等與卑者則否

慰謝儀。行禮畢。主人哭出西向。主人稽顙拜興拜。

興。賓亦哭。答拜。賓慰主人曰。某親傾背哀慕何

堪。主人謝賓曰。伏蒙奠酌。竝賜慰臨。不勝哀感。

拜興。拜興。賓答拜。舉哀。賓主相向哭盡哀。哀止。

賓哀止。覓主人。曰。願抑孝思。俯從禮制。禮畢。賓

而出。主人哭而入。護喪送出。或少延茶湯而退。

祭文式

維○○幾年歲次某干支某月干支朔越若干

日干支。忝親某官姓某等。謹以清酌庶羞。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五

奠致祭於

某親某官某公之柩云

尚饗

賻奠狀式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官某公靈筵聊備

賻儀。香茶酒食。則云奠儀伏惟

歆納謹狀

年 月 日具位姓某狀

聞喪 奔喪

始聞親喪哭

親謂父母也。以哭答使者。又哭盡哀問故。

易服

裂布為四腳。自按裂布為腳家禮。木書儀恐是當布衫繩帶麻屨時有此製。今世人不用。忽然以行遠路。恐駭俗觀。擬用有子粗麻布為衫。戴白帽束以麻繩着麻鞋。

遂行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六

日行百里。不以夜行。按日行百里言其大約也。道雖哀戚。猶避害也。路舍止不能皆然。書儀云。今人雖或與親屬偕行。不能百里。道中亦不可留滯也。

道中哀至則哭

哭避城市喧雜之處。司馬溫公曰。今人奔喪及從葬者。遇城邑則哭。過則止。是飾詐之道也。

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

家不在城。則望其鄉哭。

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

奔喪

儀節 奔喪者將至。在家者。男婦各具服。就次哭。入

待奔喪者至。哭入門。升自西階。詣柩前。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且拜且哭。擗踊無數。哭少間。拜

弔尊長。受卑幼拜弔。且哭且拜。竝問所以病

死之故。乃就東方去冠及上衣。披髮徒跣。不

食。如初喪。就位哭。各就其位次。而哭。第二日晨

興男子。袒。括髮。婦女。髻。至上食時。襲衣。捲所

袒衣。加經帶。首戴白布巾。上加環經。腰具經。散

垂其末。並具絞帶。詳見初終儀。

### 後四日成服。

**儀節** 是日朝奠時。在家男婦各服其服。就位哭。舉

###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七

哀。奔喪者具衰。經持杖向靈座。伏地哭。相弔。少

頃。詣所尊。諸父前跪哭。又向諸母前跪哭。卓幼

者。又向奔喪者前跪哭。一如前成服儀。受弔。賓

客有來弔慰者。則哭出迎之。稽顙。拜興。拜興。且

拜。且哭。尊長不答。拜其餘否。

### 若未得行。則爲位不奠。

無子孫在喪。側則設奠。

### 變服

亦以聞後之第四日。



聞喪儀。

按禮記有奔喪篇。家禮本書儀。書本禮記。但畧舉其要耳。其間次第儀節。蓋已詳具。

家禮喪禮篇於此不復重出。使人臨時考行而已。然今世士夫游宦於外。一聞凶訃。心緒曠亂。

平時不素講明。倉卒之際。豈能細考。縱一閱之。亦焉能因其畧而遽得其詳哉。今條析為儀節。

於後。

聞

儀節

是日訃至。舉哀。舉家男婦皆哭。少頃。問使者

以病及終之故。易服。男子皆去冠及上服。女子

去首飾。與凡華盛之服。披髮徒跣。不食。男

女哭擗無數。

為儀節

是日堂中設椅子一枚。以代柩。椅子前設卓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八

子一張。上置香鑪。香合。燭臺之類。各就位。主人

坐於位。東眾男坐其下。皆藉以藁。主婦坐於位

西。眾婦女坐其下。以南為上。舉哀。哭不絕聲。

是日具括髮經帶衰服等物。

變儀節

聞訃之次日。袒。男子皆袒。去上衣。括髮。散髮

麻繩束之。具經帶。首戴白布巾。上加單股之經

禮所謂環經也。具腰經。散垂其末三。尺及具絞

帶。婦人髻。婦人用麻繩撮髻。捕竹木簪。服輕者

袒免。音問。服輕者皆着素服。袒開上衣。用布纏

頭或着白巾亦可。

**設儀節**

為位之後是日即陳設蔬果脯醢羹飯茶酒

有子孫在喪側者不設之類於卓子上用侍者一人為祝盥洗祝洗手

跪焚香興斟酒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視拜單巾舉哀自是以後朝夕日中凡三次

遇朔日即盛設如在家儀。

**成服儀節**

聞訃第四日夙興各具服五服之人各服其

服執杖有腰經者絞其麻本之散垂者各就位

男位於靈位東女位於西各以尊卑為序舉哀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九

相弔卑幼者以次就尊長前跪哭弔慰盡哀復

位。

**受弔儀節**

未成服以前來弔者弔者入門子弟出見之

揖訖或門生屬吏亦可賓致辭曰竊聞某親某

言不淑何時訃至答辭曰孤某遭此凶變蒙賜

慰問以未成服不敢出見不勝哀感使某拜鞠

躬拜興拜興平身賓答拜尊長則回半禮禮畢

賓退子弟送出門或少延茶湯禮畢

已成服以後來弔者弔者入門望位哭主人持

杖哭而出。弔主人曰某親某官不淑何時訃至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人答拜主人致謝曰蒙

慰問不勝哀感稽顙拜興拜興平身賓答拜禮

畢賓退子弟送之出或少延茶湯按書儀賓客

自褥後有主人置杖坐兒子或設持杖而送之

文今世士大夫聞喪賓弔之有設草座對客者

客出不送此雖俗禮若來弔者果平日親厚

之人有事相資者少留恐亦無害姑書於此

至家儀節在家者聞其至各具服以俟其人衰經持杖

哭入門升自西階詣柩前拜興拜興拜興拜

興且拜且哭哭擗無數拜弔尊長哭拜且

弔如成服儀受卑幼拜弔就位哭就其位次

坐哭在家者皆哭

在家至道皆如上儀

若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夕為位設

奠至家但不變服其相弔拜賓如儀

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如在家之儀未成服者

之墓者望墓哭至墓哭拜變服於墓如奔喪至家儀節但改柩前作靈前下

同歸家詣靈前哭拜如聞喪至家儀節四日成服

如儀如奔喪成服儀節已成服者亦然如聞喪至

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十

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

### 若奔喪則至家成服

奔喪者釋去華盛之服裝辦卽行既至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詣柩前哭再拜其儀節與聞喪至家同成服就位哭弔如儀其儀節與奔喪四日成服同

### 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

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下始聞喪為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為位成服儀節俱與聞喪下同但為位各就位下不藉藁成服下不相弔耳皆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之為位會哭儀節同上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 喪禮考證

###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十一

曲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

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檀弓弔於人是日不樂行

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死而不弔者三畏自經於溝瀆之類壓立巖牆下之類溺無故不舟而游之類。○婦人不越疆而弔人曾

子問孔子曰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已有父母之喪而哀

弔他人則是哀在吾親而雜記凡喪服未畢有弔者

弔為虛偽矣言不可弔也則為位而哭拜踊言凡者五少儀尊長於已踰等喪

俟時不植特弔俟時謂待朝夕哭時論語羔裘玄冠

不以弔按家禮本註幘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今制唯國郵用白布裹冠帽其餘人家喪。恐

不可也。公羊車馬曰賄。貨財曰賄。衣被曰襚。穀梁具

玉曰含。檀弓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

出使子貢脫驂而賻之。右賻喪。○呂氏弔說曰。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不謂死

者可救而復生。謂生者或不救而死也。夫孝子之喪

親不能食者三日。其哭不絕聲。既病矣。杖而後起。問

而後言。其惻怛之心。痛疾之意。不欲生。則慮慮所及

雖其大事有不能周。而況於他哉。故親戚僚友

鄉黨聞之。而往者不徒弔哭而已。莫不為之致力焉

始則致舍。祔以周其急。見士喪禮文。王世子三日則

共糜粥以扶其羸。見聞喪每奠則執其禮。見曾子問

將葬則助其事。見檀弓。其從柩也。少者執紼。長者專

進。止見雜記。曾子問其掩壙也。壯者盈坎。老者從反

哭。見雜記。祖而歸焉。不足則贈焉。不足則賻焉。並見

士喪禮。凡有事則相焉。見檀弓。斯可謂能救之矣。故

適有喪者之詞。不曰願見。而曰比。雖國君之臨。亦曰

###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三

寡君承事。他國之使者曰寡君。使其某。毋敢視賓。客見

少儀。檀弓雜記。主人見賓。不以尊卑貴賤。莫不拜之。

明所以謝之。且自別於常主也。賓見主人。無有答其

拜者。明所以助之。且自別於常賓也。見典禮。自先王

之禮壞。後世雖傳其名數。而行之者多失其儀。喪主

之待賓也。如常主。喪賓之見主人也。如常賓。如常賓

故止於弔哭。而莫敢與其事。如損主。故舍其哀。而為

衣服飲食。以奉之。其甚者。至於損奉。終之禮。以謝賓

之勤。廢弔哀之儀。由是則先王之禮意。其可如是而已。平。今欲行之者。雖未盡得如禮。惟代

於始喪。則哭之。有事則奠之。奠不必更自致禮。惟代

主人之獻爵是也。又能以力之所及。為營喪具。之未

具者。以應其求。輟子弟僕隸之能幹者。以助其役。易

紙幣壺酒之奠。以為禭。降供帳饋食之祭。以為賄。與

賻。凡喪家之待已者。悉以他辭受焉。庶幾其可也。按

今世俗於親賓來弔。奠往往設席以待之。裂帛以散

之。是正呂氏所謂如待以常賓。舍其哀。而為衣服飲

食以奉之者。今世俗之人。送往之日。親友餽錢為主

人設宴於墓所醉飽歌唱甚者孝子亦預飲啜此何禮也今擬視賓之來路遠者令無服之人設素饌以待之似亦無害但不可飲酒耳至於裂帛分散習俗已久一旦驟革恐亦未能有力之家隨俗亦可若貧無力者勉強舉債鬻產喪小記爲父母長子稽顙婦爲之則不可耳總論弔

人爲夫與長子稽顙

註曰服重者先稽顙而後拜賓服輕者先拜賓而後稽顙。朱

子曰稽顙而後拜開兩手而先以首叩地却交手如常也。右稽顙。

奔喪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

哭盡哀遂行

方氏曰四方男子所有事苟有事於四方安能免離親哉然則奔喪之事不幸

而時亦有焉此先王所以作爲之禮也。又始聞喪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

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

###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三

成踊襲經於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

此言此

奔父喪之禮爲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新死未忍異於生故入自門左升自西階也在家而親死則

筭纒小歛畢乃括髮此自外而入故卽括髮而袒也也奔喪在殯後故自西階降而卽其堂下東之位也

襲經者掩其袒而加要經也不散麻者亦異於在家之節也此絞帶卽襲經之經非象革帶之絞帶也反

位復先所卽之位也凡拜賓皆就賓之位而拜之拜竟則反已之位而哭踊也右至家。若除喪

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成踊送賓

反位又哭盡哀遂除

袒經者袒而襲襲而加經也遂除卽於墓除之也。主人

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

謂在家者但着平常吉服也。自

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

齊衰大小功總之服其奔喪在除服之後者惟首見

要麻經於墓所哭罷即除無枯髮等禮也按今制仕  
宦者於杖期以下喪不得奔喪及其服滿而歸往往  
在服滿之後今擬戴白布巾具要經謂其靈再  
拜哭踊隨俗具酒饌以奠獻亦可右除喪後歸

### 治葬

###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

按禮大夫士三日而殯故三月而葬既殯之後即  
謀葬事其有祖塋則附葬其次若窄狹及有所妨  
礙則別擇地可也

補

### 告啟期

按儀禮既入葬請啟期告於賓而書儀於筮  
得吉之後主人至殯前哭遂使賓告於親戚

僚友應會葬者家

禮無之今補入

既得地則擇日豫先以啟期告  
於親戚姻婭僚友之當會葬者

###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古

### 擇日開塋域

主人既明哭訖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先掘其  
四隅出其土壤於外爰掘其中出其土壤於南乃  
於其中壤及四隅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主  
人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後放此按掘兆謂掘地  
四隅爲塋兆之域兆謂開穴也今家禮刻本多誤  
以兆字爲穴字相承之誤久矣殊不知本文止是  
開塋域下文穿壙方是掘穴至今制塋地一品  
周圍九十步三品以下每品降十步七品以下三  
十步土庶之家準此以降殺可也

### 祠后土

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吉冠素服告后土氏祝帥執  
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盞注酒果脯醢於  
其前又設盥盆浴巾二於其東西其  
東告者所盥其西執事者所盥也

儀節

就位

告者立北向執事者二人在其後

鞠躬

者與執事者俱洗

告者與執事者皆拜

盥洗

告

者與執事者俱洗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斟

酒 執事者一人執酒注西向跪一人執盞東向

跪告者取注斟酒於盞畢反注取盞

酌酒

傾酒

於地 獻酒 復斟酒置神位前

俯伏興

少退立讀

祝 祝執板跪於告者之左而讀之

復位

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 禮畢

祝文維○○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五

支某官姓某敢昭告於

土地之神今為

某官姓名母則云某封某氏

營建宅兆神其

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祇薦於神

尚饗

按古禮雖有舍葬墓左之文而無所謂后土氏者惟唐開元禮有之温公書儀本開元禮家禮去書儀其喪禮開坐域及窆與墓祭俱祀后土然后土之稱對皇天也土庶之家有似乎借考之文公大全集有祀土地祭文今擬改后土氏為土地之神

遂穿壙

穿地直下為壙



作灰隔

穿墻既畢。先布細炭末於墻底築實。厚二三寸。然後布石灰細沙黃土拌勻者於其上。灰三分。細沙黃土各一分。篩拌令勻。以淡酒遍灑之。築實厚二三尺。別用薄板為灰隔。納以漚青塗之。厚三寸許。中取容棺。牆高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抽築板。近上。復下炭灰築之。及牆之平而止。

刻誌石

用石二片。其一為蓋。刻云某朝某官某公之墓。無官書其字曰某君某甫。其一為底。刻云某官某公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母某氏某封某年月日生。歷任某處某官。某年月日終。葬於某鄉某里。年若干。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官女某適某官某人。婦人夫存有官則蓋云某官某儀節 五 喪葬

文家禮



人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某人之妻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無官。則云某君某甫。妻某氏年若干。適某氏。因夫子致封號。無則否。葬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埋於墻前。近地面三四尺。

造明器

刻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生而小。五品六品三十事。七品八品二十事。其餘十五事泥塑亦可。

下帳

謂沐帳茵席椅卓之類。亦象平生而小。

苞

竹掩三。以盛  
遣奠脯醢。

筭

竹器五。以  
盛五穀。

鬯

鬯器三。以盛酒醢醢。○自明器以下。俟實土及半。乃於旁穿便房以實之。愚按朱子謂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蟲蟻尤為非。便雖不用可也。竊謂宜小其制。每種各置少許。五穀每種存數十粒。脯醢存一二塊。庶幾存古似亦無害。

大舉

附。竹格。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七

翣

以木為筐。如扇而長。繡翣畫  
斧。黻翣畫黻。雲翣畫雲氣。

作主

以上制式  
俱見圖。

補  
功布

用新布稍細者為之。長三尺。用以御柩。遇路有  
低昂傾虧。則視之以為節。使昇柩者知所備。

遷柩。朝祖。奠。賻。賻。陳器。祖奠。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

設饌如  
朝奠。

儀節 就位。五服之外親皆來會。各服其服。入就

位哭。奉魂帛出靈座。祝盥洗。跪。斟酒。

告辭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俯伏。興。平身。

舉哀。主人以下。拜。興。拜。興。平身。禮畢。

奉柩朝於祖。

按奉柩朝祖。象其人平生出必辭尊者也。固不可廢。但今人家多狹隘。難於遷轉。今擬奉魂帛以代柩。雖非古禮。蓋但主於必行。猶愈於不行者爾。若其屋宇寬大者。自宜如禮。

儀節 將遷柩。婦人退避。主人以下。輓杖立。祝跪。

告辭曰。請朝祖。俯伏。興。平身。祝以箱奉魂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六

帛。奉魂帛詣祠堂。執事者奉奠。及倚卓前行。銘

旌次之。魂帛又次之。按奉柩。則魂帛前行。今以

魂帛代柩。故次銘旌。主人以下哭從。男子由右

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婦人皆蓋頭。至

祠堂前。執事者布席。先布席以俟。既至。奉魂帛。

朝祖。置魂帛箱於席上。北向。主人以下就位。婦

人去蓋頭。舉哀。少頃。哀止。奉魂帛還柩所。若

奉柩。則去奉魂帛。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安魂

帛於靈座。主人以下就位。舉哀。哀止。

遂遷於廳事。

執事者設  
幃於廳事。  
者自合依  
禮遷之。

○今人家未必有廳。又有堂。其停柩之處。卽是廳事。畧移動可也。若有兩處。

儀節 役者入。婦人退避。

祝跪。告辭曰：請遷柩於

廳事。俯伏。興。平身。役者舉柩。祝奉魂帛。

前導。右旋。主人以下哭從。如朝祖儀。布席。執事。

先布席於廳事中。安柩。役者置柩於席上。南首。

設靈座。設奠。主人以下就位。藉以薦席舉

哀。坐哭。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九

乃代哭。

如未斂之前  
以至發引。

親賓至賻奠。

初喪奠用香茶燭酒果。至是親厚者用牲  
可也。祭文不能作者。請文士代之亦可。

儀節 陳設祭儀訖。主人就位哭。俟護喪出。迎賓賓

至。引詣柩前。立定。贊唱。序立。舉哀。哀止。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若婿甥及弟子四拜詣靈

座前。跪。尊長不用此。焚香。執事者一人執酒

注。向右跪。一人執酒盞。向左跪。祭者取注。斟酒。

於蓋反注取酒。酌酒。傾少許於地。奠酒。執事者

接盃置靈座上。若卑幼則三獻。讀祭文。祝跪讀祭文於祭者之

右讀訖起。舉哀。俯伏。興。平身。若不跪不用此

句復位。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若卑幼四拜。焚

祭文。哀止。禮畢。

祭文式。牲豕曰剛鬣。羊曰柔毛。俱有則並稱。

賻狀式。式俱見前。

### 陳器

方相在前。次明器。下帳苞筮盛以卓子昇之。次銘旌。次靈車。以奉魂帛香火。次天舉。舉前

### 文公家禮

有功布。旁有翬。皆使人執之。詳見圖。

儀節 五 喪葬 三

### 日晡時設祖奠

設饌如朝奠儀而加禮。若柩自他所歸。奠則行。日。但設朝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及下遣奠禮。

儀節 主人以下 就位 舉哀 哀止 祝盥洗

詣靈座前。跪。焚香。斟酒。告辭曰。永遷

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俯伏。興。

平身。舉哀。主人以下且哭且拜。拜。興。拜。興。拜。

興。拜。興。平身。禮畢。

### 遣奠

厥明遷柩就輦。

出殯之日也。婦人退避。

儀節 是日役夫納大輦於中庭。脫柱上橫扇執事。

者徹祖奠。祝跪。告辭曰：今遷柩就輦，敢告。

俯伏與平身。遷靈座。置旁側訖，召役夫。婦人退避。遷

柩就輦。役夫俱用手舉柩底以遷之。既就，乃載

柩於輦。施扇加楔，以索維之。令極牢實。載輦畢。

主人視載。主人從柩哭降，視其載。柩於輦，婦人哭於幃中。安靈座。祝帥

執事者遷靈座於柩前南向。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廿

乃設奠。

饌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在。

儀節 主人以下就位。舉哀。哀止。祝盥洗。

祝洗手。詣靈座前。跪。焚香。斟酒。告辭。

曰：靈輜既駕，往卽幽宅。載陳遺禮，永訣終天。

俯伏與平身。納脯。納於笥中，置臯卓子上。舉

哀。主人以下，且拜且哭。拜與拜與拜與平身。禮畢。

祝奉魂帛升車焚香。

儀節 別以箱盛主，置魂帛後。至是，婦人乃蓋頭出。

幃降階立哭

舉哀

祝奉魂帛升車

焚香

守舍者辭柩

男左女右且哭且拜

拜興拜興拜

與拜興平身

發引

柩行

儀節

先方相。次明器牀。次銘旌。次靈車。次大輿。夾以功布及翼。今世俗送葬有食案。香案

從俗用之亦可

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

男左女右。隨柩後行。出門則以白幕夾障之。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三

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

皆乘車馬。親賓或先待於墓所。或出郭哭拜辭歸。

親賓設幄於郭外路旁駐柩而奠

如在家之儀

儀節

如前親賓致賻奠儀

途中遇哀則哭

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朝夕哭奠。食時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親戚共守衛之。

及墓

下棺

祠后土

題木主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

在墓道右。如墓向，有椅卓。

親賓次

在靈座前十數步。男左女右。後與靈幄相直，皆南向。

婦人幄

在靈幄後，壙之右。

方相至

以戈擊壙四隅。

明器等至

陳於壙前，以後為上。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三

靈車至

祝奉魂帛就幄座，主箱亦置帛後。

遂設奠而退

陳設酒果脯醢於柩前，靈座上。

柩至

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前，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執事者取銘旌去，扛置於柩上。

主人男女各就位哭

主人男子立於壙左，向右。婦人立於壙右，幄內，向左。皆以後為上。

賓客拜辭而歸



儀節 賓客詣柩前。舉哀。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謝賓。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賓答拜。

乃窆

儀節 橫杠 役者先用木杠橫於灰隔之上。主人

以下輟哭。審視下棺。乃用索四條穿柩底。鏤不

結而下之。至杠上。別摺細布。或生絹兜柩底。而

下之。更不抽出。截其餘棄之。整柩衣。鋪銘旌。

須令平正。

主人贈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茵

立六纁。四長丈八尺。立草色纁。淺紅色。貧家不能具此數。立纁各一。亦可。其銀金玉玩好。皆不可入。者之累。

儀節 主人奉立纁置柩傍。就位。且拜且哭。拜。

興。拜。興。稽顙。以首叩墳。興。舉哀。在位者皆哭盡

哀。

加灰隔內外蓋

先度灰隔大小。制薄板一片。旁距四墻。取令略合。至是加於柩上。更以油灰。糊之。然後旋旋少灌。漚青於其上。令其速凝。即不透。板約已厚三寸許。乃加外蓋。

實以灰

三物杵勻者居下。歲末居上。各倍於底及四旁之厚。以酒灑而躡實之。恐震動柩中。故未敢築。但多用之以俟其實。

### 乃實土而漸築之

下土每尺許即輕手築之。勿令震動。

祠后土於墓左。

儀節 見治葬條下。

祝文維年歲次月朔日辰 同但云 今為某官窆

茲宅兆神其 後云

### 藏明器等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筮

實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苞。笱鬻於便房。以板塞其門。

### 下誌石

墓在平地。則於壙內近前。先布磚一重。置石其上。又以磚四圍之。而覆其上。若墓在山側峻處。則於壙前數尺間掘地深四五尺。依此法埋之。

### 復實以土而堅築之

下土亦以尺許為準。但須密杵堅築。

### 題主

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前。左向。右置硯筆墨卓置盥盆。悅巾。

儀節 主人向卓子前拜。盥洗。祝與題主者俱洗。出

主 祝開箱出木主臥置卓子上。題主者盥手畢

向右立題主。先題陷中。次題粉面題畢。祝奉主

置靈座。置畢。收魂帛。乃藏魂帛於箱中。置主後

祝焚香。斟酒。跪。主人以下。皆跪。讀祝。祝讀

畢。懷之不焚。興。復位。鞠躬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平身。主人以下哭盡哀。補謝題主者。主人

再拜。題主者答拜。

題主式陷中。父則曰。明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行

幾神主。母則曰。明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行幾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共

神主粉面。父則曰。顯考某官封諡府君神主。母

則曰。顯妣某封某氏神主。其下左旁。皆書曰。孝

子某奉祀。無官則以生所稱為號。如父曰。顯考

處士府君神主

祝文維年歲次月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於

某官封諡府君。形歸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

伏惟

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母則收孤子為哀

子。

祝奉神主升車

魂帛箱  
在其後

執事者徹靈座遂行

主人以下男左女右。重服在前，輕服在後。出墓門，尊長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幼亦乘車馬，但留子弟一人監視。實土以至成墳。

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踰高尺許

碑石濶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首而刻其面如誌之蓋。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途徐行哭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七

主人則哭

至家哭

望門則哭

祝奉神主入置於靈座其前亦高四尺闊高尺指

執事者先設靈座於故處祝奉神主入就位積之。並出魂帛箱置主後。

主人以下哭於廳上

主人以下及門哭入升自西階。哭於廳事。婦人先入哭於堂。

遂詣靈座前哭

盡哀

祭止

有弔者拜之如初。

請賓客之親密者既歸待反哭而復弔

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

居者可以歸。

喪禮餘註司馬溫公曰古者天子七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救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

以為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其為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為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耶悼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為人所拍音骨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問家貧鄉遠不能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式

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音烏乎齊于細切夫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彼斂切人豈有非之者哉昔廉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苦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奈何舍之出游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為心哉世人又有游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殮歸葬者美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斂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况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於羌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為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怪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以為合禮必不能歸葬葬於其地可也豈不猶愈於焚之哉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者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塿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

乎。甚者不以奉先爲計而專以利後爲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謹。須使他日不爲道路不爲城郭不爲溝池不爲貴勢所奪不爲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窰。按古者葬地葬日皆決於卜筮。今人不曉古法且從俗擇之。可也。右治葬。○司馬溫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爲壙而懸棺以窆者。有鑿隧道傍穿土室而攬柩於其中者。按古者惟天子得爲隧道。其他皆直下爲壙。於懸棺以窆。今當以此爲法。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深則盜難近也。右穿壙。○蓋旣不用棹無以容。厯青黏歲久結而爲全石。螻蟻盜賊皆不得進也。○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化者。不使土親膚。奇玩之物。尙保藏固密以防損污。况親之遺骨。當何如哉。世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是豈知必誠必信之義。且非欲求其不化也。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爾石灰墮。○蓋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爲人所動。而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爲掩之也。右誌石。○司馬溫公曰。

###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七

自明器以下。俟實土及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愚按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尤爲非便。雖不用可也。右明器。○司馬溫公曰。府君夫人共爲一櫛。○按古者虞主用桑。將斂而後易之以栗。今於此便作栗主。以從簡便。或無栗止用木之堅者。積用黑漆。目咨一主。夫婦俱入祠堂。乃如司馬氏之制。右作主。○蓋古者駁殯之奠。今旣不塗殯。則其禮無所施。又不可全無節文。故爲此禮也。右遷柩。○司馬溫公曰。按合式墳碑石。獸大小多寡。雖各有品數。然葬者當爲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玉耶。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合式又有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爲愈也。○今按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取以爲法。用司馬溫公說。別立小碑。但石須潤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主首而刻其面。如誌之益。乃畧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其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人則俟夫葬。乃立面如夫亡誌。蓋之列云。右立碑。○其反如疑爲親在彼石反哭。

喪禮考證

檀弓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為也。之往也

送死者而極以死者之禮待之。是無愛物之仁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

為也。禮待之是無燭理之明是故竹不成用。器瓦不成味。瓦器不成木不成斲其曰明器神明之也。以神

道待之也。孔子謂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不可用也。

高氏曰晉成帝詔重壤之下豈宜重飾。惟潔掃而已。張說曰墓中不置餅飯。以其近於水也不置羽毛。以

其近於尸也不置黃金。以其久而為性也不置丹朱。雄黃礬石。以其近烈而燥使其枯而不滋也。古人納

明器於墓此物久而致蟲必矣。如必欲用之。則莫若於壙旁別為坎以瘞之也。右明器。士喪禮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三

商祝飾棺。註為設牆柳也。牆即柳衣也。柳者聚也。諸

名一池。池者象宮室之承雷。設披。披用帛為之。繫於

則引前以防車之軒適右。則引後以屬引。屬猶着也

防車之轡。歛左則引右。歛右則引左。屬引。所以引

也。輅車。喪大記大夫畫幃。幃柳車邊障也。畫為雲氣。二池畫荒。荒蒙

車上。覆也。火三列。畫為火徽三列。又畫兩已素錦褚。素錦

錦也。褚。纁紐二。立紐二。紐用帛為之。聯帷齊三采三

具。齊者猶臍也。用絳黃黑三色。繪衣。黼嬰二。畫嬰二。

皆載綏。嬰形如扇用木為之。在路則障車入棹則障

用五采羽作毳。魚躍拂地。以銅魚懸池之下。車行

綴嬰之兩角也。魚躍拂地。則魚跳躍上拂於池也。大

夫戴前纁後立披亦如之戴者用帛繫棺紐士布幘

布荒皆白布不畫也一池幘前有之揄讀為搖翟翟也亦質

畫翬翬二縹縹二緇緇二齊齊三采采一且畫翬二皆戴綏士

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按禮大夫士棺飾如此華盛

宦之家有餘力者於竹格上稍加家禮從簡便惟用竹格若仕

華飾似亦不為過右飾棺及翬將葬當遷柩於祖執事者於是請啟柩

啟期告於賓將葬當遷柩於祖執事者於是請啟柩

會葬也士喪禮薦車直東榮北軌薦進也進車者象

右啟期也士喪禮薦車直東榮北軌生時將行陳駕也

也也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輿圍人夾牽之纓馬

三就三也記薦乘車載皮弁服道車載朝服棗車載簞

筥按此則今世俗送葬象生時所乘鞍馬牽之柩

禮商祝拂柩用功布功布者大功之布也用仄治布

金四目立衣朱裳執戈揚盾大喪先匱同及墓入壙

以戈擊四隅冠服如道士四品以上為四檀弓葬者

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温公曰葬者藏也孝

故歛而藏之齋送不必厚厚者有損無益古人論之

詳矣今人葬不厚於古而拘於陰陽禁忌則甚焉古

者雖卜宅卜吉蓋先謀人事之變然後質諸蓍龜庶

無後艱耳無常地與常日也今之葬書乃相山川岡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而信之於是葬親者往往久而不葬問之曰歲月未利也又曰未有吉地也又曰游宦遠方未得歸也又曰貧未能辦葬具也至有終身累世而不葬遂失尸柩不知其處者嗚呼可不令人深歎愍哉人所貴於身後有子孫者為能藏其形骸也其所為乃如是曷若無子孫死於道路猶有仁者見而謹之耶朱子曰葬之為言藏也所以藏其祖考之遺體也以子孫而藏其祖考之遺體則必致其謹重誠敬之心以為安固久遠之計使其形體全而神靈得安則子孫盛而祭祀不絕此自然之理也是以古人之葬必擇其地而下筮以決之不吉則更擇而下焉近世以來下筮之法雖廢而擇地之說猶存其或擇之不精地之不吉則必有水泉螻蟻地風之屬以賊其內使其形神不安而子孫亦有死亡絕滅之憂甚可畏也其或雖得吉地而葬之不厚藏之不深則兵戈亂離之際葬無不遭罹發掘暴露之變此又所當慮之大者也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殯猶南首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世

神待其親也 孟子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悛

乎比猶為也化者死者也悛悛也言為死者不使土親近於膚肌於人子之心豈不快然無所恨乎伊川曰古人之葬欲比化者不使土親膚今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汚况親之遺骨當何如哉壬中之患有二蟲與水是也所謂毋使土親膚者不惟以土為汚蓋有土則有蟲蟲之侵骨甚可畏也葬經葬者乘生氣也臨川吳氏曰葬師之說盛於東南其脈絡之所從來審其形勢之所止聚有水以界之無風以散之然後乘地中之生氣以養死者之留骨俾常溫暖而不速朽腐死者之體魄安則子孫之受其氣以生者不致凋瘵乃理之自然而非有心覬其效之必然也若曰某地可公可侯可將可相則術者倡是術以愚世人而要重價者也其言豈足信哉羅大經曰古人所謂卜其宅兆者乃孝子慈孫之謹重親之遺體使異日不為城邑道路溝渠耳借曰情擇

亦不過欲其山水迴合草木茂盛使親之遺體得安耳。豈借此以求子孫富貴乎。世之人惑於術士之說。有貪求吉地。未能愜意。至數十年不能葬其親者。有既葬以爲不吉。一榻未已。至再至三者。有因買地致訟。棺未入土。而家已蕭條者。有兄弟數房。惑於各房風水之說。至於骨肉化爲仇讐者。凡此皆璞之書所爲也。且人之生貧富貴賤。天稟已定。謂之天命。不可改也。豈冢中枯骨所能轉移乎。若如其說。則上天之命。反制於一杯之土矣。愚按風水之說。其希覓求富貴之說。雖不可信。若夫乘生氣以安祖考之遺體。蓋有合於伊川本根枝葉之論。先儒往往取之。文公先生與蔡季通預卜藏穴。門人裹糗往往。取之。文公先亦慎擇也。昔朱子論擇地。謂必先論其主勢之強弱。風氣之聚散。水土之淺深。穴道之偏正。力量之全否。然後可以較其地之美惡。後之擇葬地者。誠本朱子是說。而參以伊川光潤茂盛之驗。及五患之防。庶幾得之矣。

###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世

穀則異室。死則同穴。又禮檀弓曰。合葬非古也。自周以來。未之有改也。按朱子語錄。陳淳問合葬。夫婦之位。亦不考禮。是如何。淳問地道。以右爲尊。恐男當居右否。曰。祭而以西爲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愚按葬位固當如祭位。但世俗循習已久。凡葬皆男左女右。一家忽然如此行之。數世之後。安知子孫不誤以考爲妣乎。不如且姑從朱子。檀弓孔子既合葬於防。葬劉夫人之例也。否合葬。

曰。吾聞之古者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

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墓。塋域也。封土爲壟。曰墳。○按

國朝稽古定制。塋地一品九十步。每品減十步。七品以下不得過三十步。庶民止於九步。墳一品高一丈八尺。每品減二尺。七品以下不得過六尺。其石碑一品。螭首。二品麒麟。三品天祿。辟邪。皆用龜趺。四品至七

品皆圓首方趺其石人石獸長短潤狹以次減降其石人石獸望柱皆有次第著在令甲可考也賈得同賤雖富不得同賈慮違者於所當得縱不能盡去少加減殺可也右墳墓檀弓季康子之

母死公肩假曰公室視豐碑豐碑以木爲之樹於椁前後穿中爲鹿盧繞之

絳用以下棺耳非刻字其上也秦漢以來稍用石爲之刻字其上亦謂之碑晉宋間死者皆有神道碑蓋

地理家以東南爲神道碑立其地故因以名墓碣近世五品以下所用文與碑同墓表則有官無官皆可

用表立墓左誌銘埋地中司馬溫公曰古人有勲德

刻銘鍾鼎止以自知其賢愚耳非出於禮經南宋元

嘉中顏延之爲王球作墓志以其宗族無銘誄故以

記行首此遂相祖習犬抵碑表敘學行履歷勲業誌

銘述名不爵里生卒雖其義稱美不稱惡然前人所

言無其美而稱者謂之誣有美而弗稱者謂之蔽

誣與蔽君子弗由也右碑誌

左傳公孫夏命其徒歌虞殯按杜預註云虞

殯送葬歌也則執紼者挽歌其來遠矣舊說以爲出

於田橫之客其後李延年分爲薤露蒿里二曲晉新

禮又以爲出於漢武役人之勞歌聲哀切遂爲送終

之禮雖音曲摧槍非經典所制方在哀慕不宜以歌

爲名摯虞謂詩稱君子作歌維以告哀以歌爲名亦

無所嫌遂復用之然莊子曰紼緇之生必於斥苦註謂斥疏緩也苦用力也引紼所以有緇者爲人用力不齊故促急之也此說近之大抵古人挽歌專用之以相斥苦齊眾力至於今世昇柩者猶歌之辭雖鄙俚亦是嘆人生必死死者不可復生之意非若近世所謂挽詩者父祖物故子孫爲之遍干世之能詩者爲之甚至死已數十年猶追爲之者矣古意矣唐宋以來固有是作然皆平日交游有契誼之舊有親比之好一旦聞其死而哀傷之自發於言耳近世作詩者與其入乃至有素昧平生無半面之識一日之雅者亦皆強作之大無謂也右挽歌

#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葬

廿

周禮附論

隧壙

司馬溫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爲壙。而懸棺以窆者。有鑿隧道。苟穿上室。而竄棺於其中者。按古者。唯天子得爲隧道。其他皆直木爲壙。而懸棺以窆。今當以此爲法。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損深則盜難近也。

朱子曰。只純用炭末置之。槲外槲內。實以和沙石炭。或曰。可純用灰否。曰。純灰恐不實。須雜以篩過細沙。久之。灰沙相化。入其堅如石。槲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約厚七八寸許。旣辟濕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炭。皆生轉去。以此見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無情。故樹根不入也。

文公家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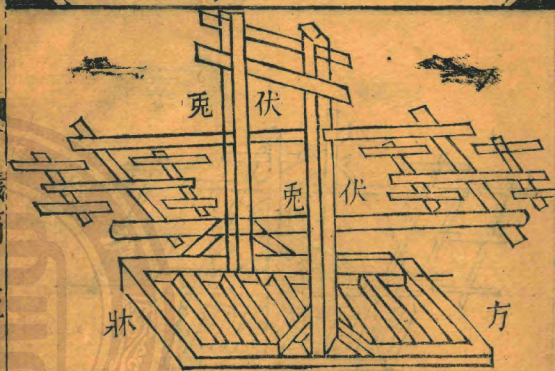
儀節

五

喪葬

廿

大舉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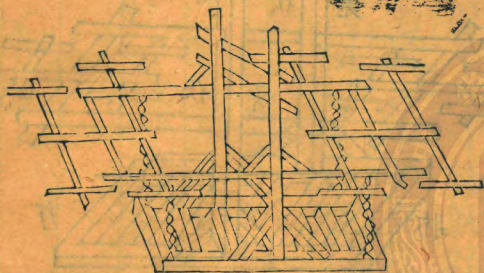
大舉之制用兩長杠  
杠上加伏兔兩杠處  
為圓鑿別作小方牀  
以載柩足高二寸旁  
立兩柱柱外施圓柄  
藉令入鑿中長出其  
外柄鑿之間須極圓  
滑以膏塗之兩柱頭  
上加橫扁兩頭出  
柱外者更加小扁杠  
兩頭施橫杠橫杠上  
加短杠短杠上更或  
加小杠此本註也按  
治棺下註云棺制僅  
取容身勿為高大由  
是推之大約不過二

文公家禮

儀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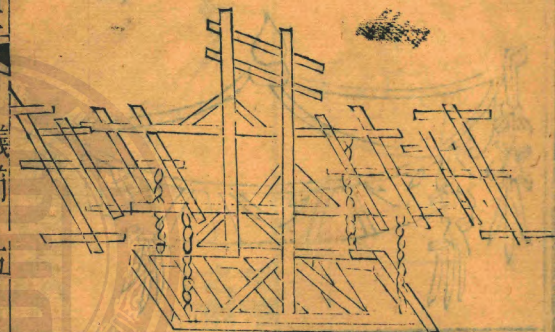
喪圖

大舉新圖



尺餘而已若如卷首  
圖於兩杠間施以短  
杠四人於中並行局  
促迫窄實難轉動况  
本註亦無明說今擬  
施橫杠出兩長杠之  
外庶幾寬敞可以行  
動又棺中斂物不在  
多寡柄鑿轉動多致  
偏重臨載之際或偏  
有低昂須用他物稱  
墜方得適平今擬於  
方牀四隅各加一鐵  
環而兩長杠之上亦  
如之繫繩於下鐸而  
貫之於上隨其低昂

新製遠行輦圖



而操縱之。如此則適  
 平矣。又此輦止不可  
 近地。寬平之處。不  
 行遠。今增損舊制。別  
 為新式。以便行遠。其  
 長杠。量截去兩頭。每  
 頭出棺首尾各留尺  
 五六寸。就於兩頭各  
 施橫杠。從杠頭量入  
 尺許。又施橫杠。却於  
 分中處加一。直杠。俱  
 用麻繩。札縛。然後加  
 以短杠。如舊式。或用  
 八人。十六人。隨宜。以  
 此行遠。庶幾側隘之  
 處。無所妨礙。

文公家禮

儀節五

喪圖

三

竹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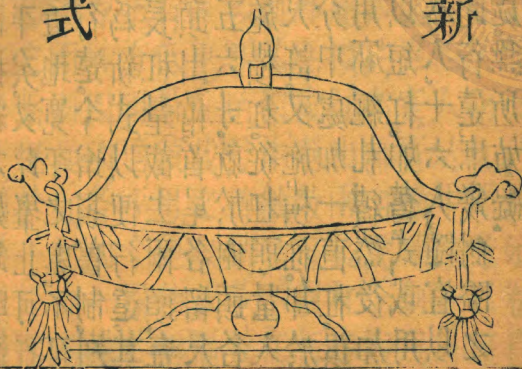
式

舊



式

新



功布



用白熟布稍細者為之長三尺柄長五六尺

黼



周禮白與黑謂之黼黼為斧形

如扇而方兩角高廣二寸高二尺四寸衣以白布柄長五尺黼畫黼畫畫雲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圖

云

黻



周禮黑與青謂之黻今擬用黑青二色相間為亞形

氣其綠為雲氣皆書以紫准格謂之惟格者依宋制也按禮惟諸侯得用黼許以家禮本許有之始畫於

雲



以紫畫為雲氣

此以備其制今擬大用二雲二雲二雲

發引圖

布幃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圖

三九

方相圖

士用之



有官者用之



香

案

圖

文公家禮

明

器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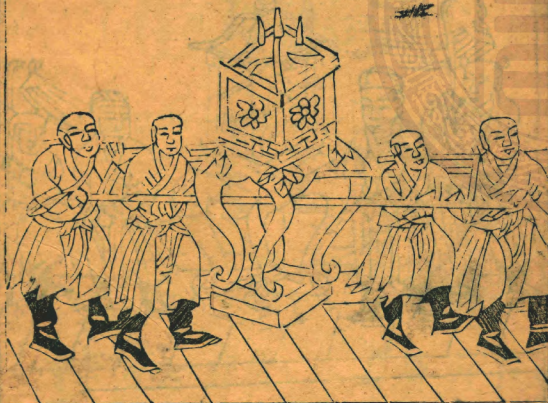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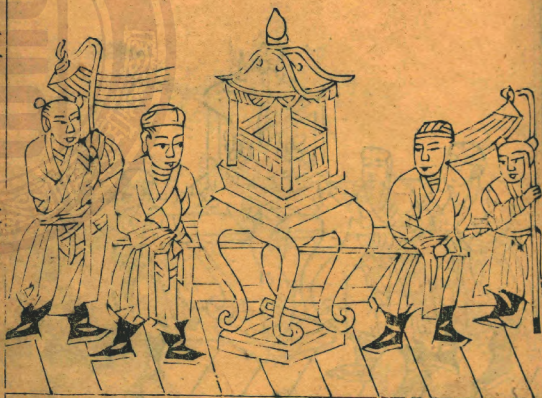
香案

明器

儀節五

喪圖

四



食

案

圖

食案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圖

五

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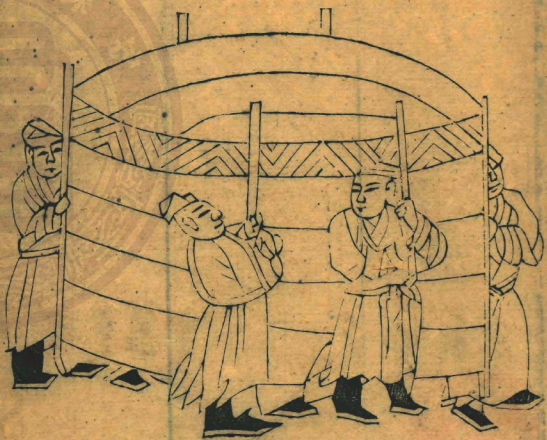
車

圖

靈車



布 幃 圖



文公家禮

儀節

五

喪圖

望



